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炎陵县桐睦采石场生态修复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

炎陵县桐睦采石场对越界开采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石料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工作滞后，生态复绿效果不佳。

二、整改目标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整改修复。

三、验收标准

炎陵县对桐睦采石场越界开采等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对照问题清单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限期整改。

四、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桐睦采石场生态修复问题，市资规局赴炎陵县持续督导该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1.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分管副县长牵头，制定方案，炎陵县自然资源局承办交办问题整改落实。

2.越界开采问题处理情况：针对采石场越界开采违法问题，2021年4月30日，炎陵县自然资源局责成桐睦采石场停止开采，同时下达《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炎自然资监字

〔2021〕7号），并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六队进行现场核查，形成调查报告。并于2021年6月14日进行立案查处，处以罚款63840元。近几年来，在日常矿山越界监测监督工作中未发现该采石场存在越界开采行为。

3.要求采矿权人限期（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对越界开采区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坡面修整、覆土、挂爬藤牵引网，植树、撒播草籽、栽植东茅草、栽植爬藤、培肥等，严格按照规定和时间要求把越界开采区域生态修复整改到位。

2024年6月14日，经实地核实，《关于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单》（湘环督交（株）〔2024〕8号）交办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区域经过整改，新增林地3231.6平方米、边坡绿化4930.6平方米。7月25日，市资规局督导炎陵县人民政府，组织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专家和有关人员，对炎陵县桐睦采石场越界区域及矿区北侧历史遗留采石场生态修复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专家组现场查验结论为合格。

五、现场核查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针对“炎陵县桐睦采石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工作。经核实情况如下：一是已针对生态环境问题分别编制《炎陵县桐睦采石场越界区域生态修复方案》和《炎陵县桐睦采石场矿区北侧历史遗留采石场生态修复方案》；二是现场已开展坡面修整、分台阶放坡、覆土、挂爬

藤牵引网，植树（紫薇、马尾松）、撒播草籽、栽植冬茅草、栽植爬藤、培肥等修复工程；三是修复区域经过生态修复治理过程后，现场植被生长良好复绿效果较好。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炎陵县桐睦采石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已按生态修复方案进行整改，结论合格。建议加强植被后期管护。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市城管局 朱吉波

市资规局 曹玲

市自然资源局 陈平

刘勇

胡波 蒋明

炎陵县政府办 刘勇

市水利局 李坤

市林业局 熊亮

市应急管理局 蒋东甫

市环保局 刘俊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10日

